



### 一、人總是容易忘記

以色列百姓在曠野飄蕩近四十年的歲月後，在神的旨意及引領下，終於行至約但河東，腳踏距盼望許久的迦南美地僅一河之隔的摩押平原上。在他們渡河，此時已知不得同進迦南的摩西（民二十12；申三23-29），招聚百姓聚集，特地將神的律法重申一次，此即申命記的背景。在申命記的結尾部分，神吩咐摩西上到尼波山去觀看迦南地（申三二49-50）；這山一登上後，摩西就再沒有下山了。因此，申命記被部分的人稱為「摩西的遺書」，在舊約聖經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；因它詳載了神頒予選民的律法內容，同時也是一代神人在臨終前向百姓「呼天喚地」的深切呼籲（申四26，三十19）。

摩西將禍福陳明（申三十15、19），告誡百姓在進入迦南地後，倘若繼續謹守神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必得神賜福，且福氣將延及子孫後代（申四40，五29，十二28），反之則禍患將至。他期盼選民應當「記得」——神如何用祂救贖的膀臂領他們出埃及（申五15，七18，十五15，十六



不當一個健忘之人，當時常回想他人對自己的好，也要留意神在生活中任何可能的提醒。

3-12，二四18-22）、神在四十年曠野之路的引導（申八2）、他們曾如何悖逆以致惹神發怒（申九7），並且「不可忘記」與選民立約的真神（申四9、23、31、39，六12，八11-18）。

然而，端看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後的歷史記載，他們果然還是速速地忘記了真神與祂奇妙的作為，轉去行惡，事奉巴力（士二10-13，三7）。摩西屢次鄭重呼籲下，「輕忽生你的磐石，忘記產你的神」（申三二18）的情況還是終究發生了，導向了士師時代數百年「棄神、受苦、呼求、得救」的惡性循環，也證明了即便是親身深刻經歷、領受神百般恩典的選民，仍會健忘。

## 二、忘記的原因

關於「忘記」，筆者從聖經歸納以下幾個可能之原因。其一者，是「因不重視而隨時間忘卻」。摩西曾向百姓斷言，在迦南地久住以後，若不繼續重視與神所立守誠命的約，不再將過去親眼所見之事放在心上記念，那麼，他們的子孫終將忘記與神立的約及先祖經歷的恩典，更會將神給忘了，以致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祂發怒（申四9-25）。因此，摩西要百姓將他所吩咐的話務必都要「記在心上」，且殷勤教訓兒女；無論是坐在家裡或行在路上、躺下或起來，都要談論；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並城門上（申六6-9），這些都是因為重視而表現出的行動。雖然時間可能讓人忘記，但如果重視的

話，就會常常想起、時常記念，也不會如此輕易地隨時間而遺忘，不論所領受的恩典或接受人的幫助。

第二種情況，是「因處境改變而忘記」。摩西提醒將要進去的迦南與曠野大大不同，是一無所缺的豐盛之地，人可在那吃得飽足，盡情享受神賜的福。然而，百姓不可因生活飽足、建造美房，又得牛羊與金銀增多而心高氣傲，忘記「得貨財的力量是也是神所賜」。過去在曠野無需勞碌耕種，神仍照應百姓衣食無缺；這四十年來，他們衣服沒有穿破、腳也沒有腫、鞋也沒有穿壞。進到迦南後，他們忘記過去在曠野得活非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（申八3），也忘記如今擁有的一切，雖是手所勞碌得來，但勞碌的力量仍是神所賞賜的（申八7-18）。出獄後的酒政忘記了與約瑟的約定，也應屬因處境改變而忘記之例。

第三種情況並非人真的忘記了，而是「刻意不記念」。猶大王約阿施年幼時經歷躲藏在聖殿的生活，由其擔任祭司的姑丈耶何耶大與姑母扶養，並於七歲時登基。在耶何耶大的輔佐及引導下，約阿施起初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（王下十二2），也重修了聖殿。他本來可以是神器重的君主，卻在耶何耶大去世後，隨意聽從臣宰的建言，離棄神與聖殿，轉去事奉假神。雖有來自先知的警戒，約阿施仍不聽勸。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在神靈的感動下，責其干犯神的誠命。聽完撒迦利亞的警戒之言後，約阿施不記念



其父耶何耶大對自己有救命、養育之恩，竟下令滅之，使撒迦利亞冤死在殿的院內。這種「故意忘記」的情況，神也看在眼裡。而後，神藉著亞蘭軍兵懲罰約阿施離棄神之罪，使一小隊的亞蘭軍將約阿施的大隊軍兵擊潰。最後，約阿施患上了重病，臣僕趁機背叛他，弑之於病榻上，報了祭司撒迦利亞流血之仇（代下二四17-25）。

### 三、被忘記時當如何

從申命記的角度來看，選民的各種忘記都讓神不喜悅，特別是忘記敬拜真神以及不記念祂豐盛的恩典。人既然是健忘的，會因各種因素忘記神賜與的恩典，那麼人們會忘記別人的幫助與恩惠，自然就不足為奇了。因此，在日常生活裡，我們似乎也不時經歷著「被人忘記」的時刻。或許我們曾經對人有恩，卻不曾得到任何相應的回饋；這樣被人忘記的經驗有可能造成我們心裡的不快與不解；倘若未加以警覺的話就易積存在心，日子久了又未得紓解，就容易變成對人的怨憤。若是如此，當我們遇到被人忘記的情況時，又當如何自處呢？聖經中約瑟的例子，足以成為我們學習的對象。

「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」（創四十23）。被冤枉下監的約瑟在獄中為酒政及膳長解夢，並預言酒政將在三日內出監復職。約瑟期望他出獄後仍記得自己，為他在法老前提說冤情，救他出監；但酒政在處境改變後，卻忘記了他與約瑟之間的約定。兩年後，法老做了異夢卻不得其解，這時酒政

才想起為他在獄中解夢的約瑟。往後的故事我們都很熟悉——約瑟出獄為法老解夢，得法老重用，被提拔為埃及的宰相。

約瑟在酒政出獄後，或許每天在獄中期盼從獄外傳來好消息，得見獄外的陽光；但隨著時間的遞嬗，這股期盼也可能在每日不見天日的等待中逐漸減低。在人之常情下，約瑟可能感受到被忘記，開始懷疑酒政是否仍記得約定，各種情緒與想法可能在此時開始湧現。酒政確實也忘了他與約瑟的約定，他說：「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」（創四一9），此為他的不應該。於是出獄後的約瑟，有合理的原因可以對酒政心懷不滿，也有充分的動機，以宰相的身分與權力向健忘的酒政報復，但是約瑟卻都沒有這麼做。約瑟一定記得他與酒政的約定，但酒政的「健



忘」，他則選擇了不記念。他「忘記別人的忘記，也不記念自己不被記念」，連對出賣陷害他的眾兄長的惡都不記念了，怎會因酒政將他忘記而懷恨於心呢？

其實，若從長遠的結果來看，約瑟在獄中這兩年的等待，對他而言也可能是一種「操練」。他不被可能的負面情緒影響他持守正直的心，且靜默等待神的時候。從他後來與其兄長的對話中看到，他的目光始終關注在神在他生命中的安排，以及神要藉他手行的事情，一切都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（創四五8，五十20）。如保羅所言：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腓二13）。若能轉換到與約瑟同樣的眼光，從神的角度看我們手所行的善，就能了解到原來我們不過只是神的一個器皿，所行的善不是出於自己，乃出於神。向人行善的能力也是神所賞賜，而我們向需要的人行善，則是神的感動，為要成就神的美意。這樣看來，真正向人施恩惠的是感動我、藉著我們的手行出美事的神，而非我們自己本身，那麼我們就不會再執著於行善是否被人所記得了。

從約瑟不被酒政記念一事中，筆者也可學習當個「忘記的約瑟」，忘記酒政的不記得，也不記念自己手所作的；因知道人雖不記念，但所行之善已被神所記念。倘若心中仍感到不快，願能祈求聖靈幫助，化解在被人忘記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情緒，不致讓不滿繼續積存而行惡。

#### 四、結語

行善本就不一定會得到回應或回饋，更多的時候是被人忘記的，更甚者可能還被誤解別有用心，或遭不知恩圖報之人以惡報善。但無論如何，愛心總是要繼續堅持，因要成就神的美意，而神也喜悅我們這樣行（加六9-10）。最後，也提醒我們自己，不當一個健忘之人，當時常回想他人對自己的好，也要留意神在生活中任何可能的提醒。

